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阮士彰
電話：03-3322101#6305
電子信箱：100458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50081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200J_1150081555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500815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，適用既有輔具評估報告書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部111年4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1960541號函（附件2）釋示略以：有關長照爬梯機租賃（EH04及EH05），倘長照身心失能個案持續租賃相同品項之爬梯機，則於相同居住環境、相同使用者，且其長照及身障失能評估效期及等級未改變下，無需再次進行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增加申請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效率並減少地方行政作業負擔，倘民眾有其他「可租可購」長照輔具項目之長期性需



求，於符合相同居住環境、相同使用者、長照及身障失能評估效期及等級未改變等情形下，且持續租賃相同品項者，亦適用前開函釋之原則。綜上，爰適用項目含括：

- (一)EB04：帶輪型助步車（助行椅）。
- (二)EC02：輪椅—B款（輕量化量產型）。
- (三)EC04-06：輪椅附加功能A、B、C款（具利於移位、仰躺、空中傾倒功能）。
- (四)ED07：移位機。
- (五)EG01-02：氣墊床A、B款。
- (六)EH01-03：居家用照顧床及其附加功能A、B款（床面升降、電動升降功能）。

四、惟倘將相同品項可租可購之長照輔具「由租賃改為購置」，即屬身障輔具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準用範疇，仍應依來文說明三規定辦理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。

五、隨文檢附相關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權益推動協會（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）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（桃園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